

编号：【GXQZ-BHTZ-20220119】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益权债权

认购协议

发行方：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声 明.....	4
第一条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品种.....	5
第二条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认购款项的支付	7
第三条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交付.....	8
第四条 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8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9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条款.....	11
第七条 保密.....	15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13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14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	14
第十四条 协议的解释.....	14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15
第十六条 其他.....	15
附件一：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合格投资者风险 认知书.....	22
附件二：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合格投资者资格 确认表.....	24
附件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5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益权债权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长任

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 588 号滨海江语湖 15 号楼

办公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 588 号滨海江语湖 15 号楼

乙方（认购人）：【
】（本债权产品适合
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 70 分以上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
资者投资）

声 明

1、甲方拟发行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以下简称“本债权”）。

2、乙方确认已签署《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并符合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3、乙方签署本协议，则表明乙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相关的规定和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文件：

- （1）本债权转让计划的产品特征；
- （2）本债权转让计划的交易规则；
- （3）本债权转让计划的信息披露制度；
- （4）本债权的披露事项；
- （5）本债权的其他披露事项；

4、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债权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鉴于乙方决定认购本债权，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债权认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品种

乙方向甲方认购的本债权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以下简称“本债权”）。

（二）发行规模

本期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发行 I 期 II 期 III 期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三）发行价格

本债权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

本债权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资者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 70 分以上，参与认购本债权单一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1、机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

（4）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

（5）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

2、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债权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

（2）个人名下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 50 万元，拥有的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各类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并由投资者提供个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3）理解并接受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投资风险，并签署《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作出相关承诺。

(五) 认购起投点

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认购规模增加额须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六) 发行方式

本债权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七) 产品期限

本债权的产品期限为不超过 36 个月。

(八) 发行资金用途

本债权发行所获发行资金主要用于钦州市滨海新城嘉兴街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九) 发行资金专户

甲方为本债权的发行开设发行资金专户，用于本债权发行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 产品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

(十一) 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债权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十二) 票面利率

本债权的票面利率不高于 8.5%/年

(十三)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为固定结息日，到期日后当月 20 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和剩余收益的方式。

(十五) 备案场所

本债权在宜春浩博资产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挂牌。

第二条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认购款项的支付

(一) 本债权的发行期预计为180天，甲方有权根据发行情况延长或缩短发行期，乙方应于发行期结束前将认购款项足额划付至本债权的发行资金专户。乙方认购本债权所产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从认购款项中扣除。

(二) 甲方为本债权的发行开设资金专户，该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6 0008 3119 100020

(三) 本债权的起息日、结息日及到期日

1、本债权项目募集成立产品后计息（含周六、周日），起息日为每次产品成立起次日计息，起息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本债权的结息日，本债权按季度付息，最后一期付息时利随本清。自本债权起息日起结息日为：3月20日、6月20日和9月20日、12月20日固定日期付息（注：投资者认购产品时间到固定结息日不满一个月，利息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付息日。计算利息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本债权的到期日，自本债权起息日起根据收款确认书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之日为到期日，于到期日次一个工作日从偿债保障金专户向乙方划付本债权的兑付资金，到期日为最后一个计息日，到期日的次一个工作日为兑付日。

第三条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交付

(一) 甲方在本债权发行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复核依据本债权的认购情况编制的本债权持有人明细表, 同时, 复核投资者认购本债权所涉及的全部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认购协议、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等。

(二) 本债权发行完毕后, 由甲方将核对无误的依据本债权的认购情况编制的本债权持有人明细表提交至归档。

(三) 依据业务规则, 本债权单一产品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持有人最多为200人, 甲方不保证乙方的认购一定成功, 最终认购结果以甲方披露为准。

第四条 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一) 甲方承诺按照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本认购协议的约定, 确保在本债权结息日五个工作日前, 将本债权的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并确保在本债权到期日五个工作日前, 将本债权的应付本金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二) 一旦甲方的偿付资金来源产生金额或时间缺口, 则由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对本债权的按期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差额补足。保证期间为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存续期及产品到期日起2年。保证范围包括当期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款(当期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或利息)。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产品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的, 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或全部履行偿付义务, 担保人与甲方一并承担还款义务, 届时:

1、将由担保人在本债权结息日两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款（当期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利息）划付至本债权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内；

2、将由担保人在本债权到期日两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款（当期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利息）划付至本债权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内。

（三）担保人公司将全部担保款项划入本债权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后，即视为担保人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向投资者发行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获得发行资金。

2、甲方有权按照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中的约定用途使用发行资金。

3、甲方有权要求投资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4、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交易所等部门修改、废止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业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废止的，甲方有权直接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而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

5、甲方承诺本债权已经在交易所进行挂牌事宜。

6、甲方在乙方认购本债权时遇到无法认购问题，甲方应采取措施或者与有关部门协商等共同为乙方排除相关障碍。

7、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债权项下的按时还本付息义务。

8、甲方自本债权发行完毕之日起，应当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发行资金。

9、甲方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及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是符合认定标准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合格投资者，其有权认购本债权。若乙方实质上不具备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合格投资者条件，但仍购买或受让本债权的，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乙方有权按照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投资本债权的利息及收回投资本债权的本金。

3、乙方转让本债权份额时需要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且只能将其转让给符合认定标准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合格投资者。

4、乙方应及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划付至本债权的资金专户。

5、乙方在认购、转让、受让本债权时，应遵守规章制度。

6、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本协议的约定参加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7、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或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因认购或持有本债权所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缴纳。

9、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部门修改、废止债权项目业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导致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废止的，乙方有义务配合变更。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条款

(一)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将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各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进一步承诺：

1、甲方符合关于发行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发行备案程序；

2、甲方保证其在本债权发行过程中披露的关于甲方自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甲方确认已将投资本债权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提示；

(三) 认购人进一步承诺：

1、乙方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市场主体；

2、乙方具有投资本债权的独立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是依法可以从事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投资的合格投资者；

3、乙方是符合认定标准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合格投资者，且已按相关程序通过合格投资者认定，乙方保证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及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乙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了甲方提供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文件；

5、乙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了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中的风险提示，并已就本次发行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具有的风险做出了独立判断，自愿购买甲方发行的本债权，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6、乙方用来购买本债权的资金是乙方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对因本债权认购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的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外两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三)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流行等，客观事件包括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

(二) 当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债权本息（指甲方自兑付日起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能足额偿付本债权本息），或发生其他实质性违约情况时，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自兑付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三)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另外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

的某项或几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另外一方的某种或几种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另外一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二)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甲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公布。

第十四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是约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认购人为机构的,本协议自认购人、发行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认购人本人签字、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一)乙方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即视为乙方已通过了附件所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风险测评,且分数为70分以上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合格个人投资者。

(二)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词语或用语与《附件》中使用之定义或解释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三) 乙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即视为自愿接受本认购协议以及《附件》的约束。

(四)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含附件）。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受托管人执壹份，其余壹份上报交易所归档。

(以下无正文)

本债权认购人填写：

(一) 认购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认购金额和期限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认 购 期 限： 个月

(三) 认购人账户

认购人参与认购本债权的划出账户与接受兑付本息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认购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收款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认购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页无正文，为《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认购协议》
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人）：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乙方（认购人）：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依据投资者认购金额不同，相应年化收益率具体如下：二年期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A类投资者	10万元（含）-50万元（不含）	7.6%
B类投资者	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	7.8%
C类投资者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8.0%
D类投资者	300万元（含）以上	8.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依据投资者认购金额不同，相应年化收益率具体如下：三年期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A类投资者	10万元（含）-50万元（不含）	7.8%
B类投资者	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	8.0%
C类投资者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8.2%
D类投资者	300万元（含）以上	8.5%

附件一：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合格投资者风险告知书

投资者参与本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交易所指导和督促产品发行人进行信息报告，但对信息报告的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不对发行人的信息报告内容承担责任。本项目非交易所发行。不对该项目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和承诺。任何

与之相反的声明或承诺、保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交易所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项目预期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敬请投资者自行关注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购买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应当认真阅读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承担投资风险，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

三、投资者应当详细了解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的风险。按照业务规则，对导致本债权单一产品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持有人达到一定数量时，投资者可能出现无法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由于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非公开性与风险特性，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转让可能不活跃，投资者随时达成交易的意愿可能无法满足。

四、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兑付风险。

五、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持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六、本风险认知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钦州市滨

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或本人）对上述《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或本人）具备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投资，并愿意承担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本问卷旨在协助投资者了解自身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它不实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风险。投资者应购买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金融产品，若所选择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经提示后仍选择投资的，视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该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以下均为单选）

基本信息：

您的姓名【】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学历【】职业【】

年龄【】

评估问卷：

<p>1、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成人民币）？</p> <p>A、50 万元以下</p> <p>B、50 万至 100 万元</p> <p>C、100 万至 500 万元</p> <p>D、500 万至 2000 万元</p> <p>E、2000 万元以上</p>	<p>2、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p> <p>A、小于 5%</p> <p>B、5%至 20%</p> <p>C、20%至 40%</p> <p>D、40%至 65%</p> <p>E、大于 65%</p>
<p>3、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p> <p>A、没有：毫无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p> <p>B、有一些：会看一些投资理财的文章</p>	<p>4、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p> <p>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p> <p>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p>

<p>C、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风险有基本的认识</p> <p>D、丰富：系统学习了解过金融产品及其风险</p> <p>E、精通：从事相关工作，每天都接触并运用</p>	<p>C、购买过非保本类结构投资产品</p> <p>D、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p> <p>E、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p>
<p>5、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p> <p>A、没有经验 B、少于 2 年</p> <p>C、2 至 5 年 D、5 至 10 年</p> <p>E、10 年以上</p>	<p>6、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p> <p>A、1 年以内 B、1 年至 3 年</p> <p>C、3 年至 5 年 D、5 年至 7 年</p> <p>E、7 年以上</p>
<p>7、您投资基金的主要目的？</p> <p>A、抵御通货膨胀，使资产保值</p> <p>B、多种理财配置中的一种，获得比债券略高的收益</p> <p>C、资产稳健增长</p> <p>D、资产迅速增长</p> <p>E、实现财富爆发式的增长</p>	<p>8、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p> <p>A、10%以内</p> <p>B、10%-20%</p> <p>C、20%-40%</p> <p>D、40%-60%</p> <p>E、超过 60%</p>
<p>9、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p> <p>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p> <p>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p> <p>C、投资 A 和 B 的资金各占一半</p> <p>D、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p> <p>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p>	<p>10、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p> <p>A、厌恶风险，希望本金不损失，并获得稳定回报</p> <p>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p> <p>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p> <p>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p> <p>E、对于坚定看好的项目，本金全部亏损也能承受</p>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产品风险评级匹配
20分≤得分≤35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分<得分≤50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分<得分≤65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等风险等级
65分<得分≤80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分<得分≤100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 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 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 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债权的参考, 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 交易所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 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 经过测试, 您共得分_____分, 您属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投资者。

投资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接受交易所评估意见, 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自然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本问卷旨在协助投资者了解自身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它不实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风险。投资者应购买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金融产品，若所选择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权债权转让计划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经提示后仍选择投资的，视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该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以下均为单选）

基本信息：

贵单位的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评估问卷：

1、贵单位的年营业收入为？ A、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B、500 万元—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 C、40000 万元—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 D、40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E、超过 1 亿元	2、贵单位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A、1 年以内 B、1 年至 3 年 C、3 年至 5 年 D、5 年至 10 年 E、10 年以上
3、贵单位曾经或正在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A、银行理财、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房地产信托计划、质押融资类信托计划 C、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非保本投资品种	4、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况为？ A、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投资指导 C、较为丰富：具有初步的投资经验，在他人

<p>D、期货、非保本型金融衍生品 E、PE、VC类投资产品 (本题可多选,以得分高者计算分数)</p>	<p>指导下购买过5次以下股权、债权投资产品 D、丰富: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5次以上(含5次)的股权、债权的投资,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E、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5次以上的股权、债权的投资,完全靠自己独立做出决策</p>
<p>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主要是? A、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B、银行贷款 C、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D、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E、民间借贷</p>	<p>6、贵单位目前的证券投资规模? A、500万以下 B、500万至1000万 C、1000万至5000万 D、5000万至1亿 E、大于1亿</p>
<p>7、贵单位进行投资时,对投资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持以下哪种态度? A、确保资产保值,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B、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C、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D、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E、投资产生的任何风险都愿意承担</p>	<p>8、贵单位的投资目的是? A、避免甚至弥补主营业务的亏损 B、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C、增加公司的收益来源 D、保证公司长期资金的保值增值 E、多元化投资战略的需要</p>
<p>9、贵公司能承担的投资损失风险比例是? A、10%以下 B、10%—20% C、20%—40% D、40%—60% E、60%以上</p>	<p>10、假设:投资A预期获得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B预期获得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贵单位会怎么支配贵公司的投资: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A B、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A C、投资A和B的资金各占一半 D、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B 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B</p>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产品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 ≤ 得分 ≤ 35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 分 < 得分 ≤ 5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 分 < 得分 ≤ 65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低风险等级
65 分 < 得分 ≤ 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 < 得分 ≤ 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债权的参考，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贵公司共得分_____分，贵公司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投资人承诺：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